

2024 年度兰考县气象局部门
预算公开

2024 年 3 月 26 日

目录

第一部分兰考县气象局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二、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

第二部分兰考县气象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名词解释

附件：兰考县气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
十一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二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第一部分

兰考县气象局概况

一、兰考县气象局主要职责

兰考县气象局是以天气预报、气候预测、人工影响天气、干旱监测与预报、雷电防御、农业气象等服务项目为主要工作的政府部门。

二、兰考县气象局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

兰考县气象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单位预算。兰考县气象局现有 24 人，其中参公管理人员 4 人、全供事业 4 人，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8 人，离退休 6 人（全供事业退休 6 人）。根据省气象局和市局机构设置要求，兰考县气象局现有 5 个内设机构，分别是兰考县气象服务中心（防雷中心）、兰考县气象台、综合办公室、防灾减灾科、财务室。

兰考县气象局无二级单位，不需要公示。

第二部分

兰考县气象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兰考县气象局 2024 年收入总计 259.68 万元，支出总计 259.68 万元，与 2023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减少 225.42 万元，下降 46.47%。主要原因：相比较 23 年，24 年项目减少，各项经费降低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兰考县气象局 2024 年收入合计 259.68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259.68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；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；其他收入 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兰考县气象局 2023 年支出合计 259.68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；项目支出 259.68 万元，占 100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兰考县气象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59.68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。与 2023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225.42 万元，下降 46.47%，主要原因：相比较 23 年，24 年项目减少，各项经费降低；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（减少）0 万元，增长（下降）0%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兰考县气象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59.68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

259.68 万元，占 100%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兰考县气象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。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；公用经费支出 0 万元，占 0%。24 年暂无基本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局 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0 万元。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（减少）0 万元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（减少）0 万元。主要原因：我单位无此项预算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行政（事业）部门机构运转经费（等于基本支出

表公用经费小计金额)

兰考县气象局2024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，包含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维修费、设备购置费等支出为0万元。

(二)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我单位无政府采购费用支出。

(三)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2023年，我局共组织对28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485.91万元。2024年，我局预算项目均按照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成本、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。我局拟组织对23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259.68万元。

(四)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

2023年期末，我局共有车辆1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1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0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(五)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部门2024年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；我局（委）将按照《预算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

期准备工作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，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**财政拨款收入**：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**事业收入**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**其他收入**：是指单位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**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**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**基本支出**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**项目支出**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**“三公”经费**：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，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

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